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FAI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3)

終止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成立合營公司 及 合作框架相關的諒解備忘錄

茲提述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有關成立合營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5日及2022年12月2日的公告(以下簡稱「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終止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宣布，甲方和乙方於2023年8月2日交易時段後達成一致意見，立即終止合營協議。合營協議終止後，雙方均不得對對方提出任何索償。

根據公告披露，甲方將考慮分階段對合資公司進行投資，在甲方和乙方洽談後，對於分階段付款的投資金額以及合營公司業務的發展未能達成共識。鑒於此，本公司認為先終止合營協議，並繼續與乙方和/或任何其他方探索集團業務多樣化的可能性最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以下簡稱「股東」)的最佳利益。

董事會認為，終止合營協議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乙方於 2023 年 8 月 2 日交易時段後簽署一份沒有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以下簡稱「**諒解備忘錄**」），相關合作框架提到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及亞洲地區的社交媒體業務的潛在項目，例如各種娛樂節目、演唱會、戲劇和其他社交媒體項目。諒解備忘錄自簽署之日起有效期為 24 個月。

根據諒解備忘錄，各方將在多個需要投資和互利發展的戰略領域探索機遇。本公司認為，作為湖南芒果聽見技術有限公司的指定商業合作夥伴，乙方有能力為本公司帶來各種商業機會，並發展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和亞洲的社交媒體業務。

本公司將繼續探索新的商業和投資機會，為股東帶來額外的回報。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發布進一步的公告。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可能或可能不會繼續進行。截至公告發布日，尚未就諒解備忘錄下的擬議合作達成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建議的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交易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高浚晞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浚晞先生及高鏞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翁安華先生及黃卓慧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永輝先生、楊懷隆先生及吳文理先生。